

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3)

股東通訊政策

1. 緒言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及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的重要性。

2. 原則

我們溝通活動的目標是，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於追求業務目標過程中的事務進展情況，及了解股東的觀點，以鞏固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支援，實現長期成功。因此，本公司利用多個渠道及平台確保適時發佈重要資訊及搜集反饋，以實現與股東進行有意義的對話及雙向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負責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

3. 一般政策

- 本公司將委派僱員專人負責投資者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料。
- 本公司將透過下文「公司通訊」分段所述公司通訊向股東提供便利渠道，以取得容易理解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將採取步驟，徵求及了解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的觀點。
- 本公司將促成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如有）的主席、適當管理行政人員及其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可隨時通過下文「與本公司通訊」分段所載的規定渠道，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出問題、溝通其對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的觀點、要求索取公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

4. 通訊策略

與本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出問題、溝通其對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的觀點、要求索取公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或電郵至 investor_relations@cgroup.com.my。

股東應將持股相關問題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致電(852) 2862 8555。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股東可作為一項長期或臨時指示，選擇以郵寄方式接獲本公司若干股東通訊（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印刷品，或通過電子方式接獲。在並無任何有關指示的情況下，倘適用，股東將接獲一封通知函，告知有關文件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會定期更新，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可取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資料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企業管治政策及新聞稿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查閱。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促進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交流意見的良好機會，股東可就與待審議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業務活動行使發言權，進行提問及討論。董事會主席將容許有關辯論及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無法親身出席會議，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正常情況下須回答提問。
- 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邀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並將在正常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應請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執行核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 董事會下轄獨立委員會主席或（於其缺席情況下）該獨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須於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就股東大會上的各個重大獨立問題而言，將由該次大會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中解釋原由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股東大會的主席將邀請股東就與待審議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業務活動行使發言權，以及進行提問及討論。本公司的適當管理行政人員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各股東大會的主席將確保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提供說明，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
-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請求，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彼等認為適宜的決議案。
- 本公司將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方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鼓勵股東參與並確保股東利益得到最大滿足。

5. 股東私隱

本公司認同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6. 本政策的檢討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效力，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詳載如何達致其結論。於年度檢討過程中，董事會將評估（其中包括）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決策中獲得反映的程度，並考慮酌情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溝通的途徑。年度檢討結果的概要將於本公司年報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7. 本政策的公佈

本政策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日